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鈺淳
電話：08-7320415#3616
傳真：08-7321850185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2770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 (4604320_11227708200_1_4604320_11227708200_1.docx)

主旨：有關本縣112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
11-4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一案，
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112學年度屏東縣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
11-4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辦理。

二、辦理時間：112年8月7日(星期一)至112年8月9日(星期
三)。

三、辦理地點：光春國小。

四、參加對象：

(一)欲擔任本縣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無教師證資
格)且尚未取得學習扶助授課研習資格者。

(二)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教學人員之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之社會人士、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

五、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112年7月12日上午9：00至112年7月13日下午
5：00止，採Google表單線上報名，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

為錄取依據，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JdWsYMFjWDHCoNL8>。

(二)本研習採領域(國語文/數學/英語)報名，請擇一領域報名，報名表單確認送出後，不接受更換培訓領域，錄取後亦不接受更換領域。

(三)本計畫與認證資格相關，報名者請「務必全程參與」，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六、相關訊息請參閱實施計畫如附件。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112 學年度屏東縣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 11-4 國小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12 學年度屏東縣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提升大學生(含研究所)及其他教學人員對「學習扶助」辦理內涵之了解，並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緣由、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 (二) 提升大學生(含研究所)及其他教學人員參與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轉化、設計及行動研究之能力，並精進其「弱勢學生課後扶助教學」輔導之專業能力。
- (三) 提升學校執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學成效，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以提升弱勢學生在國語文、數學及英語領域之學習成效，精進其基本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潮南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光春國民小學

四、辦理期程：112 年 8 月 7 日~8 月 9 日

五、實施對象：

- (一) 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無教師證資格)尚未取得學習扶助授課研習資格。
- (二) 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教學人員之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
- (三) 曾參加過此研習者，請勿重複報名同一領域。(重複報名者恕不錄取)
- (四) 採分領域報名，每 1 場次人數上限 25 人，共計 125 人。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一) 報名方式：(※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1)報名日期：112年7月12日上午9點至112年7月13日下午5點止，採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

(2)培訓領域：本研習採領域(國語文/數學/英語)報名，請擇一領域報名，報名表單確認送出後，不接受更換培訓領域，錄取後亦不接受更換領域。

(3)本計畫與認證資格相關，報名者請「務必全程參與」，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4)研習過程中如點名未到、無故中途離席或上課無參與互動之學員，本單位將不核發研習時數及證書。

(5)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JdWsYMFjWDHCoNL8>



(6)錄取名單於112年7月17日前，於承辦學校(潮南國小)校網公告。承辦學校亦會以E-mail方式寄出「錄取通知信」給正取學員(信件將寄至報名者於Google表單報名時所填列之信箱，請報名人員務必確認所填信箱是否正確)。

(7)正取人員如於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參與，最遲須於112年7月28日前主動電話聯繫或以電子信箱方式告知承辦學校人員取消資格，以利本計畫承辦人員聯繫候補學員。若未完成錄取資格之取消而缺席者，於下一學年度則列入本培訓報名時之「不予錄取名單」。

(8)其餘未錄取學員均列入「備取名單」，並於正取學員取消報名後，由本計畫承辦人員聯繫通知，確認是否有意參與，並依序進行遞補。

(二) 研習學員請於研習第一天務必攜帶備妥 A4 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資(36元)作為寄送研習證書用。】(每位學員需繳交一個 A4 信封，恕不接受合併寄出)

(三) 研習地點：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 3 樓。(920 屏東縣潮州鎮志成路 201 號)

(四) 研習日期：112 年 8 月 7、8、9 日。

(1) 國語文領域每場次 25 人，辦理 2 場次，共計 50 人。

(2) 數學領域每場次 25 人，辦理 2 場次，共計 50 人。

(3) 英語領域每場次 25 人，辦理 1 場次，共計 25 人。

(五) 研習課程內容：

(1) 請研習學員需配戴口罩，由光春國小穿堂進出至三樓視聽教室外統一簽到後，繳交 A4 信封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至教室上課。

(2) 國語文領域 2 場次、數學領域 2 場次、英語領域 1 場次。

時間	日期	第一天：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6 小時)	
		課程內容	講師或主持人
08：10~08：30		報到(繳交資料)	承辦學校團隊
08：30~08：40		開幕式	吳科長佩珊
08：40~10：40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2 小時)	竹田國小 林秀玲校長(內聘)
10：40~10：50		休息	承辦學校團隊
10：50~12：50		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 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2 小時)	竹田國小 林秀玲校長(內聘)
12：50~13：20		午餐、休息	承辦學校團隊
13：20~13：30		簽到	
13：30~15：30		國小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 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2 小時)	建興國小 謝惠芬校長(內聘)
15:30~~		賦歸	

時間	日期	第二天：112年8月8日(星期二)(6小時)	
		課程內容	講師或主持人
08：10~08：30		報到	承辦學校團隊
08：30~08：40		學習扶助方案及政策宣導	
08：40~10：40		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2小時)	高雄市前金國小 高敏惠老師(外聘)
10：40~10：50		休息	承辦學校團隊
10：50~12：50		國小國語文/數學/英語 補救教學策略 (2小時) (分領域分教室上課)	國語文場次1：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小陳俐伶 輔導主任(外聘) 國語文場次2：建興國小 謝惠芬 校長(內聘) 數學場次1：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小宋育群 教務主任(外聘) 數學場次2：前佳冬國小 林素妃 主任(外聘) 英語場次：高雄市九如國小 陳怡沁老師(外聘)
12：50~13：20		午餐、休息	承辦學校團隊
13：20~13：30		簽到	
13：30~15：30		國小國語文/數學/英語 補救教學策略 (2小時) (分領域分教室上課)	國語文場次1：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小陳俐伶 輔導主任(外聘) 國語文場次2：建興國小 謝惠芬 校長(內聘) 數學場次1：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小宋育群 教務主任(外聘) 數學場次2：前佳冬國小 林素妃 主任(外聘) 英語場次：高雄市九如國小 陳怡沁老師(外聘)
15：30~~		賦歸	承辦學校團隊

日期 時間	第三天：112年8月9日(星期三)(6小時)	
	課程內容	講師或主持人
08：10~08：30	報到	承辦學校團隊
08：30~08：40	學習扶助方案及政策宣導	
08：40~10：40	國小學生國語文/數學/英語 學習發展與實務(2小時) (分領域分教室上課)	國語文場次1：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小陳俐伶 輔導主任(外聘) 國語文場次2：建興國小 謝惠芬 校長(內聘) 數學場次1：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小宋育群 教務主任(外聘) 數學場次2：前佳冬國小 林素妃 主任(外聘) 英語場次：高雄市九如國小 陳怡沁老師(外聘)
10：40~10：50	午餐、休息	承辦學校團隊
10：50~12：50	國小國語文/數學/英語 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2小時) (分領域分教室上課)	國語文場次1：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小陳俐伶 輔導主任(外聘) 國語文場次2：建興國小 謝惠芬 校長(內聘) 數學場次1：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小宋育群 教務主任(外聘) 數學場次2：前佳冬國小林素妃 主任(外聘) 英語場次：高雄市九如國小 陳怡沁老師(外聘)
12：50~13：20	午餐、休息	承辦學校團隊
13：20~13：30	簽到	
13：30~15：30	國小國語文/數學/英語 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2小時) (分領域分教室上課)	國語文場次1：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小陳俐伶 輔導主任(外聘) 國語文場次2：建興國小 謝惠芬 校長(內聘) 數學場次1：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小宋育群 教務主任(外聘) 數學場次2：前佳冬國小林素妃 主任(外聘) 英語場次：高雄市九如國小 陳怡沁老師(外聘)
15:30~~	賦歸	承辦學校團隊

(六)研習過程中如點名未到、無故中途離席或上課無參與互動之學員，本單位將不核發研習時數及證書。

(七)聯絡人：潮南國小學習扶助中心專員 鍾小姐 專線(08)788-5792

潮南國小教導主任 (08)788-2312 轉 12

七、成效檢核：

(一)參與研習人員能全程參與研習活動，檢視研習上課點名表。

(二)以回饋表自我檢核，分析參加此次研習活動的學習成果及改進依據。

八、經費需求及明細：

(一)由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二)經費概算：執行期間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2 個月。

九、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研習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十、承辦本活動各場次之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並依實際辦理活動時數核予補休時數。

十一、承辦本活動各場次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本縣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屏東縣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 11-4 國小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回饋單

親愛的老師：

感謝您參與本次研習，期盼藉此對您在學習扶助的工作上有所幫助，耽誤您幾分鐘時間填寫這份回饋單，以作為敝單位往後規劃相關研習活動的參考，請您在離開會場前，將此回饋單交給在場的工作人員，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壹、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您服務(就讀)單位：國中 國小 無服務學校 就學中
3. 您本次研習的報名身分別：代理代課老師(無教師證) 社會人士 大學生(含研究生)
4. 您本次參加研習領域：國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英語領域

貳、研習意見調查：

項 目		滿意程度(打√)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研 習 主 題	1. 本次研習使我對「學習扶助」有更深的認識				
	2. 本次研習加深我對國教署學習扶助計畫的認同感				
	3. 主題與課程內容相符，難易度適中				
	4. 針對學習扶助提供的相關策略對我有幫助而且易於執行				
課 程 內 容	1. 講師講解清楚，深入淺出且生動有趣。				
	2. 講師與聽眾有良好的互動且能耐心回答問題。				
	3. 課程內容能吸引我的注意。				
	4. 現場實作部份加深我對課程的理解及印象。				
自 我 成 長	1. 我很用心參與此次研習，且深入了解課程內容。				
	2. 上課期間，我能隨時掌握講師進度並適時提問。				
	3. 此次研習挑起我的教育熱忱並對學習扶助充滿責任感。				
	4. 我還會積極參與相關研習，提升自我知能。				

參、相關意見及建言：

- ◎ 此次研習中，哪些部份令您印象最深刻或收穫最多？
- ◎ 請您建議想深入之課程規劃方向與內容？
- ◎ 給主辦單位的建議有：

※由衷感謝您的回饋！您的回饋是我們進步的動力！